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附註	2023 年 千港元	2022 年 千港元
收入	5	363,913	412,514
銷售成本		<u>(253,192)</u>	<u>(283,848)</u>
毛利		110,721	128,666
其他收益及收入	6	14,195	6,268
分銷及銷售成本		<u>(50,925)</u>	<u>(61,257)</u>
行政開支		<u>(25,066)</u>	<u>(22,819)</u>
其他經營開支	7	<u>(3,542)</u>	<u>(10,108)</u>
經營溢利		45,383	40,750
融資成本		<u>(1,646)</u>	<u>(2,123)</u>
除稅前溢利	8	43,737	38,627
稅項	9	<u>-</u>	<u>-</u>
本期間溢利		<u>43,737</u>	<u>38,627</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376)	(791)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u>328</u>	<u>(401)</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48)</u>	<u>(1,192)</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43,689</u></u>	<u><u>37,435</u></u>
本期間溢利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43,735	38,626
- 非控股權益		<u>2</u>	<u>1</u>
		<u><u>43,737</u></u>	<u><u>38,627</u></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43,687	37,434
- 非控股權益		<u>2</u>	<u>1</u>
		<u><u>43,689</u></u>	<u><u>37,435</u></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1	<u><u>4.8</u></u>	<u><u>4.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32	4,740
使用權資產	12	47,077	24,000
投資物業		780	81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654	326
其他資產		356	356
按金	13	5,780	6,751
		<u>57,779</u>	<u>36,989</u>
流動資產			
存貨		394,582	387,37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3	35,772	57,43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45	173
定期存款		129,079	71,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914	301,060
		<u>913,492</u>	<u>817,195</u>
資產總額		<u>971,271</u>	<u>854,18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14	141,369	46,359
黃金借貸		50,841	-
租賃負債	12	36,443	28,589
		<u>228,653</u>	<u>74,948</u>
流動資產淨值		<u>684,839</u>	<u>742,24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42,618</u>	<u>779,23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1,865	66
租賃負債	12	21,047	12,193
		<u>22,912</u>	<u>12,259</u>
資產淨值		<u>719,706</u>	<u>766,97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3,354	393,354
其他儲備		34,580	34,628
保留溢利		291,692	338,9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19,626</u>	<u>766,899</u>
非控股權益		<u>80</u>	<u>78</u>
權益總額		<u>719,706</u>	<u>766,977</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9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於附註第2項內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之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自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無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並應連同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2023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包括首次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一項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廢除以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之會計影響」，就有關對沖機制及廢除機制之會計考慮提供指引。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述發展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方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未來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正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董事預期，所有相關準則頒佈會在其生效日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採納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3. 運用判斷及估計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重大判斷及估計之範疇與應用於本集團之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最高管理層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成份之資源分配並審閱其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最高管理層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貨品及服務線而釐定。

基於以上，本集團最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呈報分部，即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因此，並無呈列單獨之分部分析。

分別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來自香港（所在地）之業務，故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大部份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分別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期間內本集團列賬之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	342,357	373,176
金條買賣	19,637	38,637
鑽石批發	1,919	701
收入總額	<u>363,913</u>	<u>412,514</u>
收入確認時： 於時間點	<u>363,913</u>	<u>412,514</u>

6.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35	57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黃金借貸公平價值收益	1,956	-
金條合約已變現之公平價值收益	3,290	-
外幣滙兌差額淨值	-	181
政府補助（附註）	-	3,11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7,423	2,207
租金按金之利息收入	306	12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40	541
其他	545	52
	<u>14,195</u>	<u>6,268</u>

附註：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申請香港政府設立之防疫抗疫基金之保就業計劃之資金支持。保就業計劃之目的是向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留住本來會被裁員之僱員。根據補助金之條款，本集團被要求在補貼期間不進行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僱員工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並無任何與該政府補助有關之未履行或或然事項之情況。

7. 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28	28
外幣滙兌差額淨值	235	-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8	5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	7,774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3,271	2,256
	<u>3,542</u>	<u>10,108</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98	398
銷貨成本，包括	252,436	283,387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4,011	1,417
投資物業折舊	36	3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18	3,3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826	22,544
投資物業支出	144	130
長期服務金撥備		
- 於賬戶列賬	1,908	32
- 撥備之撥回	(18)	(14)
可變租賃付款租金開支	466	999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 傢俬及裝置	1	1
	<u>1</u>	<u>1</u>

9. 稅項

分別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因本集團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用作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

分別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並無作出海外利得稅之撥備，因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10.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本期間內確認派發之股息：		
2022/23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2.0港仙 (2021/22年度末期股息：1.6港仙)	18,186	14,570
2022/23年度特別股息每普通股8.0港仙 (2021/22年度特別股息：無)	<u>72,745</u>	<u>-</u>
	<u>90,931</u>	<u>14,570</u>
於報告期末後已宣佈派發之股息：		
2023/24年度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港仙 (2022/23年度中期股息：0.4港仙)	<u>3,637</u>	<u>3,639</u>

中期股息乃於報告期末後宣佈派發，故於2023年9月30日並無確認為負債。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43,735,000 港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38,626,000 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09,345,350 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911,263,361 股)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43,735</u>	<u>38,626</u>

	未經審核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2年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4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909,358,465	911,658,465
回購普通股及註銷之影響(附註)	<u>(13,115)</u>	<u>(395,104)</u>
於9月30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909,345,350</u>	<u>911,263,361</u>

附註：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之現有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回購及註銷 50,000 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1,500,000 股)普通股之影響乘以時間加權因數而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分別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均為相同。

12. 租賃

租賃活動之性質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已獲得使用物業及傢俬及設備作為其辦公場所及零售店舖之權利，包括固定付款及基於在租賃期內銷售額之可變付款。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就使用物業訂立多項租賃協議，因此確認使用權資產添置及租賃調整分別為10,766,000港元及29,407,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為10,703,000港元及2,777,000港元）。基於減值評估結果，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為3,271,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6個月：2,256,000港元）已確認及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零售店舖之租賃包含根據各自租賃協議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基於零售店舖收入之可變租賃付款條款及固定之最低年度租賃付款條款。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租賃負債尚餘合約期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3年9月30日		經審核 於2023年3月31日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36,443	39,261	28,589	30,151
1年後，但2年內	16,397	17,253	9,692	10,023
2年後，但5年內	4,650	4,863	2,501	2,557
	<u>57,490</u>	<u>61,377</u>	<u>40,782</u>	<u>42,731</u>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u>(3,887)</u>		<u>(1,949)</u>
租賃負債之現值		<u>57,490</u>		<u>40,782</u>

1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		
貿易應收賬項	8,067	1,070
其他應收賬項	4,315	2,603
其他應收一間銀行賬項	-	35,969
佣金應收賬項	10,425	2,966
租金按金	7,573	11,689
其他按金	2,946	1,585
預付費用	2,446	1,550
	<u>35,772</u>	<u>57,432</u>
非流動		
租金按金	<u>5,780</u>	<u>6,751</u>
	<u>41,552</u>	<u>64,183</u>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30日內	7,864	918
31 - 90日	203	152
	<u>8,067</u>	<u>1,070</u>

14. 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9,613	9,690
其他應付賬項	2,631	2,214
應付股息	90,931	-
應付費用及撥備	14,587	16,540
合約負債	3,443	2,823
已收按金	20,164	15,092
	<u>141,369</u>	<u>46,359</u>

14. 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續）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30日內	9,568	9,629
31 – 90日	45	60
超過90日	-	1
	<u>9,613</u>	<u>9,690</u>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港仙（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6個月：0.4港仙）予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中期股息將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整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如欲獲得派發上述之中期股息，最遲須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來自香港之業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為363.9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同期412.5百萬港元減少48.6百萬港元或11.8%。本集團於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達到43.7百萬港元，對比上年度同期之38.6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於中建大廈畢打街方向開設一間新獨立製錶店「亨利慕時」，並於2023年9月30日在香港經營合共7間零售店舖。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零售業務之收入由去年同期411.8百萬港元減少49.8百萬港元或12.1%至362.0百萬港元。三年後，世界終於在今年年初看到了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結束。隨著香港取消與2019冠狀病毒相關之限制以及重新開放邊境，日常生活及購物習慣逐漸恢復正常。然而，高利率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之結合繼續抑制了客戶之購買情緒，對我們之珠寶業務產生重大影響。金價持續高位導致我們之金條業務放緩。另一方面，婚禮活動之恢復推動我們之黃金首飾業務，導致雙位數之增長。此外，獨立製錶店「亨利慕時」之成功推出抵銷了部份因愛彼店關閉而造成之收入損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本集團總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金條需求疲弱，以及愛彼店關閉造成之收入損失。

然而，儘管收入下降，我們仍成功增加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這是由於分銷及銷售成本減少10.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6.8%，以及資金利息收入為7.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236.4%。

展望

本集團預計當前高利率狀況將持續一段相當長時間，而宏觀經濟情勢仍充滿不確定性。因此，奢侈品消費之復甦預計將是一個循序漸進之過程，及商業環境將繼續面臨重大挑戰。為了有效應對這些挑戰，我們設定了多項策略。

首先，我們將積極探索新之優質鐘錶品牌，以擴大我們之鐘錶品牌組合。這項策略性舉措旨在使我們之產品多樣化，並滿足眼光敏銳之客戶不斷變化之偏好。透過整合更廣泛之知名鐘錶品牌，我們可以增強我們在市場上之競爭優勢。

其次，我們致力於提升精緻珠寶品牌之吸引力。為此，我們最近在中環大館舉辦了「Annamarie Cammilli - Firenze to Firenze」展覽。此次展覽是為了紀念Annamarie Cammilli誕辰40週年，並向公眾提供一個展示她非凡成就及靈感來源之平台。透過推廣我們之珠寶品牌背後之獨特故事及工藝，我們旨在引發潛在客戶更大興趣及參與度。

此外，我們認識到不斷提高銷售團隊技能之重要性，特別是在開發高端客戶領域。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培訓計劃及舉措，以增強他們之能力，並確保他們有能力有效地與我們尊敬之客戶互動。加強我們之銷售團隊將使我們能夠提供優質之客戶服務並與高端客戶建立持久之關係。

最後，作為我們擴張計劃之一部份，我們很高興宣佈在中建大廈開設一間新之鐘錶店及一間新之珠寶店。這些商店計劃於今年12月開業，將展示一系列受歡迎之獨立製錶品牌及精美珠寶品牌。透過展示這些高潛力品牌，我們旨在為客戶提供新穎且多樣化之鐘錶及珠寶選擇，從而豐富他們之購物體驗並領先市場趨勢。

總括而言，我們之策略性舉措包括探索新之優質鐘錶品牌、透過展覽及活動增強我們精緻珠寶品牌之吸引力、提高我們銷售團隊開發高端客戶之技能以及開設兩間新店以展示獨立製錶商及珠寶品牌。透過這些努力，我們旨在應對充滿挑戰之商業環境，並部署在奢侈品市場取得增長及成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5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4,000港元。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列解釋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

守則條文第C.3.3條

至於守則條文第C.3.3條，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以訂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不時決定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記錄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

守則條文第F.1.1條

關於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並未設立派息政策或預定之派息率。董事會會考慮多項因素以決定未來應宣佈／建議之股息，包括當前市場情況、本公司業績、業務計劃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規限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其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之披露

本中期業績公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所需披露有關該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在沒有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所關注之任何事項之提述；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鄧日燊

主席

香港，2023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日燊先生、馮鈺斌博士及王渭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厚浚先生及何維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冼雅恩先生、鄭國成先生及侯旦丹女士。